

秩序^{ZHIXU}与和谐^{HEXIE}的文化追求

超越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



黎玉琴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秩序^{ZHIXU}与和谐^{HEXIE}的文化追求

超越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



黎玉琴 著

秩序与和谐的文化追求

——超越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

黎玉琴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秩序与和谐的追求/黎玉琴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221-07484-4

I. 秩… II. 黎…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779 号

秩序与和谐的文化追求

黎玉琴 著

出 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责任编辑	程亦赤
封面设计	熊 锋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889 × 1194mm
开 本	32 开
印 张	6.5625
字 数	18 万字
版 别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221-07484-4/D·465 定价 16.00 元



作者近影

作者简介:黎玉琴,1963 年元宵节生于贵州高原腹地的荒野山村。自 20 世纪 80 年代始,一直就学并谋生于多所高等院校。长期以来,尤其对社会秩序与个人自由这一形上问题颇感兴趣。特别崇奉先贤曾子之训:

“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精神：一种特殊的资本形态	1
一 公民精神的中国语境	2
二 当代中国社会公民精神之要素构成	7
（一）以尊崇法律为核心的法治意识	9
（二）以维护权利为宗旨的公平意识	11
（三）以关注公共事务为内容的参与意识	12
（四）以化解矛盾为目标的宽容精神和妥协精神	14
三 公民精神的社会资本属性	16
（一）社会资本的主要理论路径	16
（二）公民精神的社会资本属性	21
四 以公民精神超越集体行动的困境	26
（一）集体行动的困境及两种传统消解思路	27
（二）从公民精神看集体行动的困境	36
第二章 秩序、法治与社会资本积累	39
一 社会秩序及其类型	40
（一）历史向度中的社会秩序问题	40
（二）社会秩序的两种分类	45
二 作为社会资本的信任与社会秩序生成	51
（一）信任的几种主要理论	52

(二) 信任的本质与功能	59
三 公共权力异化对社会资本积累机制的腐蚀	65
(一) 社会资本积累的广义社会学思考路径	65
(二) 权力腐化构成了对社会资本积累机制的破坏	69
四 法治: 社会资本的现代积累机制	75
(一) 两种社会治理模式	76
(二) 法治作为社会资本积累机制的功能表现	84
第三章 制度: 促进合作的公共物品	88
一 作为公共物品的制度及其本质	89
(一) 制度研究的知识简史	89
(二) 制度的本质及其功能	99
二 人类活动过程中的制度	104
(一) 人类活动为什么需要制度	104
(二) 制度变迁: 自生自发还是人为设计?	111
三 正式制度及其促进人际合作的机制	119
(一) 正式制度的一般规定性	119
(二) 正式制度是如何促进合作的?	123
(三) 正式制度的局限性	129
四 非正式制度及其主要形态	132
(一) 什么是非正式制度?	132
(二) 习俗与惯例: 非正式制度形态之一	138
(三) 道德: 非正式制度形态之二	142
(四) 宗教: 非正式制度形态之三	148
五 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机制及其局限性	154
第四章 和谐文化: 秩序的内聚机制	159
一 不同理论视野中的文化范畴	160
二 和谐社会及其文化需求	165

(一)作为价值追求的和谐社会	165
(二)和谐社会需要和谐文化与之相适应	171
三 和谐文化的根本尺度与基本特性	173
四 公平观念:和谐文化的内核	177
(一)公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标志	177
(二)公平观念的基本内涵	180
(三)公平观念促进社会和谐的实践转换	183
五 构建和谐文化之路	187
(一)在维系与传统文化的联系时要保持辩证的理性态度	188
(二)在处理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关系时要有强烈的宪政意识	191
(三)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要坚持科学发展观	194
后记	203

第一章

公民精神：一种特殊的资本形态

资本主义社会在其强调积累的过程中，已经把积累活动变成了自身目的。但从亚里士多德、阿奎那、约翰·洛克到亚当·斯密，传统道德哲学家都未曾割裂经济学与道德的联系，或宣称财富创造的本身即是目的。相反，他们都把物质生产看做是促进美德、创造文明生活的手段。

——丹尼尔·贝尔

在当代中国努力走出传统趋向现代的过程中，首先进入理论思维视野的是物质层面，进而是制度层面，至于精神或者观念的层面，侧重于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思考是一种代表倾向，主体性意识、个体性意识和功利性意识被看做是与市场经济社会相适应的观念条件。一方面，现代社会的总体图景中市场经济只是底色，另一方面，政治和法律上赋予现代社会中个人的公民角色以及彼此之间的独立且平等关系，才使现代社会呈现出多样性、丰富性和可欲性。在这个意义上，公民精神（civic - ness）之于

现代社会,必然成为构成与之相匹配的意义世界的重要因素,而且对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 公民精神的中国语境

在雅典城邦时代,整个社会由三个部分组成: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只能以劳动力生产活动,创造物质财富的奴隶;流动性比较大、暂时居住且没有公民权的外邦人;雅典公民。公元前594年,当选为首席执政官的梭伦进行了著名的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改革措施就是颁布“卸负令”,取消当时存在的抵押契约,禁止债务奴隶,同时对个人拥有土地的数量进行限制。这从法律上保障了雅典城邦足以维持一个公民团体,极大地巩固了城邦的社会基础。特别是在公元前509年,克里斯梯尼进行了雅典历史上最著名的改革,给当时定居雅典的所有自由民男子以充分的权力,扩大雅典公民人数,而且所有年满30岁的公民都有资格入选作为在政府主要机构的议事会。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已经注意到城邦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一)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二)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维持自给自足而具有足够人数组成的一个公民集团。”^①虽然“公民”的出现使古希腊呈现出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和生机,但仅仅满足于此是远远不够的,其中公民的素养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因此,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了构成城邦的公民所具有的品德与该城邦的优劣存在直接关系,“所有的公民都应该有好公民的品德,只有这样,城邦才能成为最优良的城邦。”^②到了欧洲中世纪,由于城市生活在商

① 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13页。

② 同上书,第121页。

业贸易交汇的地理位置上出现,这是一个封建关系最薄弱,封建统治鞭长莫及的权力真空状态地带,更重要的是,那些从农村逃出农奴只要在这里居住满一年零一天,就可以彻底脱离他们的农奴身份,领主无法把他们找回去,获得城市市民所具有的自由。与此相适应的是,城市在司法和行政方面都获得了自治。^①这大概是后来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之所以能够率先在西欧孕育和产生的先在条件。

古代中国社会的情形与此相比则是一种非常不同的状况,权力支配社会是其显著特征,历代统治者都坚信:“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者也。故胜民之本——在制民,若治于金、陶于土也。本不坚,则民如飞鸟禽兽,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各地作矣。”^②可以追溯至商代的户籍管理制度,这是中国社会管理国家和控制人参最重要的措施。^③通过户籍制度,将每一个村邑、每一个家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毫无遗漏地织入国家行政网络之内。居民流动的可能性在严密的户籍制度和什伍里甲制度的控制下几乎为零。而历史的悖谬程度有时实在令人瞠目结舌!公元前338年,秦孝公死,新即位的秦惠文王以谋反罪名派人逮捕商鞅,后者闻讯出逃,至关下,准备投宿旅店,却被旅店主人拒之门外,并被告知:商君颁布有明确的法令,旅店如果允许没有

① 亨利·皮朗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8~50页。

② 《商君书·划策》

③ 按照张晋藩的观点,户籍管理制度真正确立与商鞅变法。商代虽有“百姓”、“里君”两个管理体系,但也只是表明商代一方面按照地域组织和管理居民,一方面按照血缘关系组织和管理居民,而不能说明确立了户籍管理制度。战国时郑国确立“什伍”组织,才是户籍管理制度的雏形,商鞅变法正式按“什伍”组织编定居民户籍,使之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才视为确立了正式的户籍管理制度。

政府颁发的通行文书的人投宿,是要治罪的。这是商鞅本人没有想到的,只能仰天长叹:“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①堂堂一国名相,竟然不能找到藏身之处,终致秦惠王车裂杀身,全家亦遭灭族之祸。封建统治者为了满足自身的剥削贪欲,巩固既得的特权地位,总是竭力运用政治权力控制经济趋势堵塞通往工商的大门,把广大民众驱迫到务农这条路上,“故为国之数,务在垦草;用兵之道,务在壹赏。私利塞于外,则民务属于农;属于农,则朴;朴,则畏令”。^②“崇本抑末”、“禁民二业”、“殴民归农”是历代统治者的基本国策,甚至被(如贾谊)作为强国之策。而且还对农民在土地上的生产经营内容通过土贡制度进行干预,使统治阶级主要的生活必需品与奢侈品的获得不再需要经过商品交换。^③这正如经济学家希克斯指出的那样,在典型的官僚政治中,岁入经济是非市场经济的另外一种形式,“在这种经济中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的剩余是从耕作者榨取得来并用以维持政府官员的生计的。”^④实际上,这种情况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前都还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并构成了中国大陆进行历史性的改革开放的基本诱因。这种历史事实决定了我国必然是一个缺乏公民精神传统的国家,因为在专制权力统治的几千年间,社会结构中既没有西方意义上的“公民”,也不存在所谓公民社会,只有从属和依附于国家的“臣民”、“庶民”、“子民”、“顺民”。公民作为一种法律资格被赋予广大民众的历史事实,在中国可以说是迟到的,直到在清光绪三十四年颁布的《宪法

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② 《商君书·算地》

③ 刘泽华等著《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以上主要参照本书第2章。

④ 约翰·希克斯著《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3页。

大纲》中仍然沿用“臣民”概念。^①辛亥革命后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才开始使用“人民”一词，^②在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以后的历次修改的宪法中，我国权威性法律文件中才最终出现“公民”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词语。^③

作为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后发国家，当今中国所面临的情境是一个以全球化浪潮不断推进、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和市场经济获得普遍认同为背景，同时以建立人与人之间和谐共存为价值目标的新型现代社会。这意味着当代中国已经不可能把自身孤立 in 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处于普遍联系的世界之外，所有关于中国社会发展的理论思考和现实规划，都必须把全球化这个基本的历史事实作为逻辑前提和出发点。换句话说，就是当代中国史不过是当代世界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当代世界史就不可能存在当代中国史，因为“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各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在越是成为世界历史”。^④当代中国社会诸方面的发展必须保存自身的个性特征，这是已经达成的基本共识。但是，富有生命力的个性发展又必须以开放的态势融入世界历史进程，否则就必然表现出一种发展过程中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所以，社会的内外开放程度都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当代中国被世界历史赋予的不可逆转的趋势。同时，由于市场经济被选择为经济发展的最优化路径，利益多元化及合法化与市场经济之间互为因果的复杂关系，致使权利的现实存在和观念

① 梁永兴著《清宪法大纲摘要》，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页。

② 谭进元著《解读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

③ 康远桥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年宪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版，第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反映都被突出到一个非常显著的位置。一般说来,社会构成有两个基本要素:现实的个人和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在当代中国就表现为这样一个基本趋势:社会生活中的利益冲突已经不可避免,并且呈现出加剧的倾向。从事实的角度看,市场经济本身就蕴涵着功利性意识对人的活动的导引机制,但若从价值的立场看,功利性观念不仅不足以促成整个社会的和谐,反而可能加剧利益冲突的烈度。因此,作为一种价值导向,一种克服或超越利益冲突的努力,追求社会和谐也就成为当代中国社会的必不可少的维度。

这样一个特殊的境遇不仅是一个简单的事实,更包含着“好”和“应当”的价值追求,这对参与当代中国史的创造的人们来说,提出了既不同于西方也不同于古代中国的新要求。在马克思看来,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我们也可以是这样说,正是人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才汇集成波澜壮阔的社会历史。当代中国的历史进程已经赋予了生活于其中的人们以公民资格,同时也就提出了公民个体应该具备的与当代中国社会走向相匹配的内在精神状态,即参与当代中国史创造的公民精神。

在当今学术界,与公民精神有关思路主要存在着两个不同的取向。第一种是从公共行政的角度,把公民精神看成是公共行政“公共性”的一个重要组成要件,它与公共行政的精神是一致的,是公民对“公共”所持有的一种信念与承诺,意味着公民对“公共”的热心、关爱与尊重,意味着公民对“公共”的责任与义务,意味着公民崇高的公共品德与素养。^①第二种是把公民精神与公民社会相适应的精神状态,所谓公民社会是在国家或

① 党秀云著《公民精神与行政管理》,载《中国行政管理》2005年第8期。

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作为公民社会主体的民间组织指的是有着共同利益追求的公民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具有四个显著的特点:非政府性,即这些组织是以民间的形式出现的,它不代表政府或国家的立场;非营利性,即它们不把获取利润当作生存的主要目的,而通常把提供公益和公共服务当作其主要目标;相对独立性,即它们拥有自己的组织机制和管理机制,有独立的经济来源,无论在政治上、管理上,还是在财政上,它们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政府;自愿性,即参加公民社会组织的成员都不是强迫的,而完全是自愿的。^①在这个意义上的公民精神显然也是狭义的,与前者的区别仅仅在于不涉及公共行政管理和市场经济活动。我们认为,在这两种层面上来理解或者规定当代中国的公民精神,都不可能全面反映“公民”的实际社会生活状况,因为现代社会的开放性使公民活动的范围极其广泛,可以说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领域都是公民活动的可能性空间,否则公民就不成其为具有现代意义的一种合法资格,因而公民精神的内涵也就应该从更广阔的角度来规定,避免陷入过于狭窄的视野。

二 当代中国社会公民精神之要素构成

传统社会政治哲学反映的是一种不从人的实际生活经验,而是从理论抽象和普遍化的社会观和政治观。主要表现为两个观点:第一,认为国家相比于个人而言具有更高的“本性”,个人必须通过成为国家的一部分才是现实的人,国家则是一个自在

① 俞可平著《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自为的实体和大主体。这是一种国家主义观点。第二,认为“统治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其中的典型形态是社会契约论,即个人为了获得保护或福利而与其他人结成契约关系,委托一些人暂时管理大家的事情。也就是说,国家不具有更高的实在性,仅仅是契约的临时产物,它必须对签约者或者个人负责。

美国哲学家杜威对这两种倾向的批评与我们的话题有相当的关联性。他认为,这些观点都是以抽象的“本质”来规划现实的社会生活,因而看不到社会生活中的最原本的一种关系,即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根本相互建构的关系或者这两者的一个根本的共振。在杜威看来,个人和国家之间从“逻辑上”是根本无法断然分开的,就如同人的经验和自然之间无法分开一样。所以,个人和国家各自都不能成为社会政治哲学的出发点,它们都是一个更基本过程的产物,这个过程就是人的行为和行为后果的相互关联着的动态的过程。杜威提出,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一群人认识到公众行为的间接的、广泛的影响后果,并对它们产生反映,就导致了“公众”的“诞生”。如果这些间接后果的影响范围不够大,那么就不存在对于国家的需要。许多种的公众行为,比如宗教、经济的和娱乐的行为,并不能够导致国家。只有后果影响范围大到需要将公众组织起来,通过那些管理公众的特殊利益的机构和官员而变得有效时,公众才会成为一个国家。既然这个过程中“公众”是必不可少的,公民精神无疑应该是关键性的因素。如果“没有政府就没有国家,但没有公众也没有国家。”^①那么,也可以说,没有公民精神就没有国家。

而在当代中国社会条件下公民精神的内涵与建构,除了以上所及的总体背景外,还应该特别考虑到从中突现出来的这样

① 杜威著《公众及其问题》,转引自张祥龙著《当代西方哲学笔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页。

一些因素：中国现代化进程因后发而呈现出来的挤压式发展特征，中国在数千年历史过程中的德治或人治传统，在当代跨越式发展过程中日益突出的贫富差距，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潜在的社会矛盾或冲突。基于这样一些考虑，我们倾向于当代中国的公民精神主要应该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构成：

（一）以尊崇法律为核心的法治意识

一个国家的社会秩序不仅是它存续和发展的基本前提，而且是这个国家公民精神状态的一种直观反映。也就是说，社会的混沌状态实际上折射了这个国家公民精神的失落，社会的井然有序也可能反映的是这个国家公民精神的提升。一个不仅具有健全的法律制度，而且这些法律制度能够在人们的行为模式中获得进一步生长土壤的社会，其呈现出来的秩序就不仅仅是形式的，更是具有实质意义的。为此，以尊崇法律为核心的法治观念在公民精神中所占据的位置就是不可替代的。这种法治观念通过人们的实践行为表现出两个基本的特征：“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①同时，“法律必须被信仰”。^②这两个特征分别从现实层面和终极意义上，突出了法律的生活价值在于它的权威性和崇高性。

中国的历史过程中从未真正存在过法治理念，反倒是对法律的不信任和不尊重甚至到了滥觞的程度，法律的权威地位在社会生活中长期没有获得普遍的认同。据传，汉代一个名叫杜周的司法官员，在办案时完全是按照皇帝的心意断案，即所谓“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久系待问而微见其冤状。”就是说，如果皇帝讨厌某个人，他便想尽办法治那个人的罪；如

① 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9页。

② 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8页。